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准则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通知》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事项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苏月明: 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陈乐波: 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戴建君: 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30日